

重要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事項。

(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事項(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吸收合併事項。

(三) 關聯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廣州藥業與廣藥集團就一般正常業務範圍內的購銷交易簽訂了經修訂的《購銷關聯交易協議》。《購銷關聯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二零零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該關聯交易的公告分別刊登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七月四日的中國國內《上海證券報》與中國香港《經濟日報》、《The Standard》上。

上述關聯交易均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了獨立意見，並經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關聯交易已嚴格履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已辦理有關交易手續。

一般關聯交易情況詳見第44頁。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1.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因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而為本集團帶來達到本年度利潤總額10%以上利潤的事項。
2.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擔保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無其他重大合同。

(五)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發生委託理財事項。

重要事項

(六)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未在指定報紙和網站上披露承諾事項。

按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正在進行股改分置改革的相關工作。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公佈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預計可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完成股權分置改革的相關工作。

(七) 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未支付的工程及設備支出為61,448千元、已簽約未支付的租賃支出為84,928元。

(八)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向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報酬人民幣90萬元及人民幣240萬元，其中，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二零零四年度審計費為人民幣80萬元,二零零五年中期審閱費人民幣10萬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二零零四年度審計費為人民幣204萬元,二零零五年中期審閱費人民幣36萬元。國內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已經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時間均為8年。

(九)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概無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通報批評或證券交易所處罰。

(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要事項。